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發字第11302177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旺來產業園區」產業用地（一）及（二）出售要點第9點規定。

依據：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出售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近年新冠肺炎疫情、國際趨勢動盪、缺工缺料及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情事，屬突發且不可歸責園區購地廠商建廠延宕之原由。
- 二、為利園區購地廠商建廠，爰修正「南投旺來產業園區」產業用地（一）及（二）出售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…預計興工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3年，並得於期滿前向本府申請同意延長1年，需要時再延長1年。其有特殊、不可歸責之原由時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由本府召開專案會議處理之。」。

縣長 許淑華